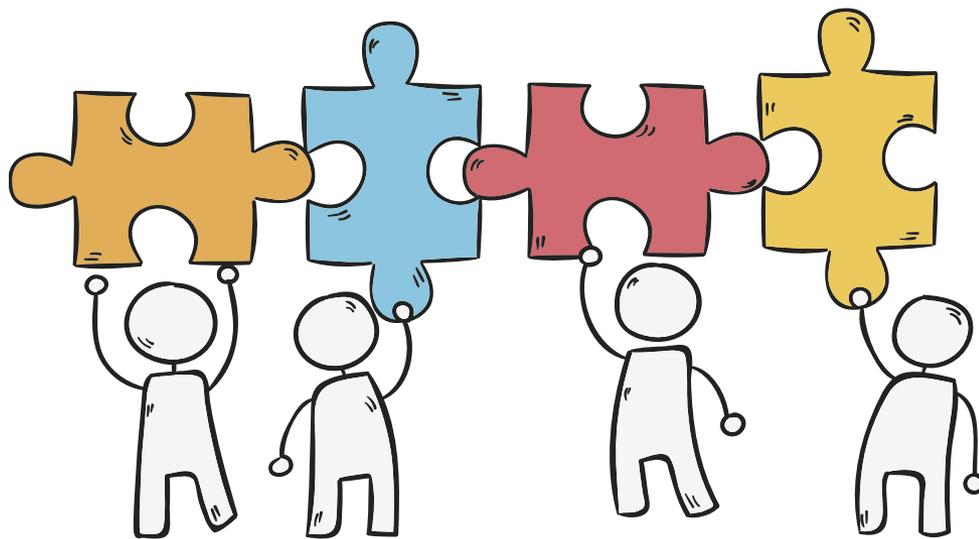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補充資料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12.5.18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未來工作方向

盤整志願服務資源量能，推動志願服務參與

- 運用資源協助或創新分享之方式，透過群體的力量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高志願服務參與動機

- 透過不同宣傳管道，並運用不同宣導素材，廣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和價值。

強化志工人力資源培育，便捷志工媒合與管理

- 補助運用單位辦理志工訓練，評估課程彈性設計及整合資源共享。
- 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部會 之政府機關。○
地方-各局處 之政府機關。○

志願服務紀錄冊

志願服務
紀錄冊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編號： **自111年取消冊號**

發給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9. 問：如何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事宜？（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263 號函）。

答：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及利於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之參考，各單位應確實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紀錄冊之核發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必須完成基礎及特殊 2 項訓練後，方可領冊及登錄服務時數，未完成上開 2 項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追溯採計。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志工依法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投入志工行列。
- 三、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應按月登入「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嗣後內政部將依據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審查相關獎勵案件之參考。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10. 問：跨領域服務之志工，如未完成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該類別之服務時數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無法被計算，法令依據為何？（衛福部 103.11.3.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

答：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 2 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15. 問：志願服務獎勵服務時數證明能否統一採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取代影印紀錄冊佐證？（衛福部 102.12.11.衛部救字 1020169942 號函）。

答：前揭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所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志工服務績效之依據，為簡化申請作業，建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善用本部於 92 年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查詢運用單位登錄志工之服務時數後，據以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無須影印紀錄冊佐證。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請志工可先加入志工會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Volunteer Service Inform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網站導覽' (Website Navigation), '加入志工' (Join Volunteer), and '志工登入' (Volunteer Login). Below this is the main header with the department's logo and name, and a menu for '關於我們' (About Us), '會員專區' (Member Area), '公告專區' (Announcement Area), '志願服務資料庫' (Volunteer Service Database), '動態資訊' (Dynamic Information), and '相關查詢' (Related Inquir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想加入志工行列嗎?' (Do you want to join the volunteer ranks?) and a prominent green button labeled '我要當志工' (I want to be a volunteer).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are three circular icons: '查詢志工服務機會' (Check volunteer service opportunities), '高齡志工專區' (Senior volunteer special area), and 'Foreign volunteer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NEWS' link, a font size selector (小, 中, 大), and a 'TOP' button.

可查詢志工個人
教育訓練、
服務時數、
電子榮譽卡

線上申請志工榮譽卡申請及計算方式調整

依據111年衛福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以「**審核日期**」與「**前張榮譽卡到期日**」兩者最晚的時間點的次日，作為有效日期的起始日。(**榮譽卡申請後，於榮譽卡有效日期之前的區間時數都不能做為下一次的有効時數計算**)

若志工過往沒有申請過榮譽卡，則以“審核日期”為有效日期起始日，若過往有申請過，且前一張榮譽卡到期日比審核日期晚，則以“前張榮譽卡到期日”為有效日期起始日。

(若100/01/01~103/12/31申請榮譽卡，審核日為111/04/30，有效日期為111/05/01，則下次申請榮譽卡時，系統區間僅能抓取111/05/01之後的區間有效時數跟時間)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紀錄冊）。

第 3 條

1. 服務證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一、志工姓名。
- 二、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日期或期限。
- 三、服務證號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 服務證應印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志願服務標誌及志工照片。

3. 服務證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 4 條

1.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第 5 條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志工申請紀錄冊時，應至全國資訊系統登錄志工基本資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作紀錄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所屬志工。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作紀錄冊。
3. **第一項志工基本資料，應包括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第 6 條

1.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2. 志工有違反前項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規定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及註記於紀錄冊，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必要時，並得收回服務證及註銷證號。

第 7 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第 8 條

紀錄冊損壞或遺失者，志工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依第五條規定予以換發或補發。

第 9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紀錄冊及全國或地方資訊系統登錄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指定專人負責。
- 二、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登錄。
- 三、**服務時數，不包括在途往返時間。**

第 10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及第四條第四項資訊登錄情形。

第 11 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志工跨類別訓練證明遺失致無法將志工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建置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等問題。

針對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討論，具體解決方式如下：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p>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p> <p>1. 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政府匯入，以利管理。</p> <p>2. 為因應115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p>	<p>1. 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p> <p>2.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錄冊之衛生福利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另有關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p>	<p>衛生福利部</p>

辦理情形

1. 業已調整僅開放縣市政府匯入榮譽卡資料

2. 倘結業證書遺失，

經本部114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78號函調查各機關處理原則，擬訂下列處理依序適用，請各單位 115年1月1日起需上傳相關證明始予以認定：

- (1).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首筆服務時數紀錄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 (2). 以該類別之運用單位所開立「績效證明書」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 (3). 請志工洽原辦理相關訓練單位，訓練單位如有完訓資料得協助補開證明，以完訓日次日認定為服務起始日。
- (4). 請志工重新接受該類別特殊訓練。